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26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財政部 104 年 11 月間發布之新聞稿略以，為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於 104 年 3 月間刪除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，有關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，並訂於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，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上傳雲端。爰 105 年 1 月後將改由買受人(含政府機關)繳費後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，或至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會員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(詳附件)。

- 三、**各機關(構)、學校**員工繳納公用事業費款(如水電費、電信費、瓦斯費等)後，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**列印電子發票**辦理經費報支者，**應由經手人於該憑證上簽章**，作為報支憑證。

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支付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連同繳費通知單，作為報支憑證：

- (一)委託金融機構(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)匯款、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。
- (二)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以已完成簽核之付款憑單作為證明文件。
- (三)透過公用事業委託之代收機構或其營業處所繳納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